

成唯識論述記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五十四

論文卷九之二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此位未證唯識眞如依勝解力修諸勝行應知亦是解行地攝。

以上解頌訖。自下第二辨位修行。此卽辨位後明修行攝大乘論說五道爲四。謂勝解行地。見修無學地。今以此卽彼四地中何地。十三住中何住。此位依勝解修行亦解行地攝。論言亦者亦順決擇分。彼是解行地。此亦是。故論有亦言。勝解者卽決定義。散心決定意解思惟未證解故亦言。至下當

知。

所修勝行其相云何。

下辨修行。初問。次答。雖言勝行。何者爲勝行。

略有二種。謂福及智。諸勝行中。慧爲性者。皆名爲智。餘名爲福。

下答勝行有二。初顯二種行。後明德行。辨二行中。初辨福智行。後辨二種利行。慧爲體者。是智。非慧爲體名福。此尅性出體。卽十力一切智。是智。餘中有福。五十七。二十二根中。雖與諸文不同。且佛十力慧根。具知根攝。唯是智。四無所畏。五根。具知根。

攝通福智。諸相隨好。舌根及四根依處。謂身根界根。眼根舌根依處。合四根所攝。卽唯是福。三不護。如無畏三念住。非根攝。無貪瞋所攝。卽唯福。大悲無瞋癡所攝。無忘失法。如力一切種妙智。亦爾。唯是智攝。永斷習氣。非根六根所證。菩提分中。四念住。根力覺支。道支。少分是智。四正勤。四神足。根力覺支。道支。少分是福。餘唯福非智。餘應準知。由此諸功德種門。總爲論中。應作四句。唯是智非福。謂十力一切智。一切種妙智。無忘失法。四念住。願智等。有唯是福非智。卽諸相隨好。三念住。大悲。四正

勤四神足等有亦福亦智。謂四無畏。三不護等。五根。五力。七覺。八道支等。有非福非智。依事分別。或永斷習氣無爲功德等。餘差別門功德福智。如理應思。

且依六種波羅密多通相皆二。

並名爲福。皆名爲智。與智俱行。助成智業。皆名爲智。與福俱行。助成福業。並名爲福。此依助伴通相出體。

別相前五說爲福德。第六智慧。

尅性出體者。前五爲福。非智性故。第六智慧。非福。

性故。正智自體故。鄰近生起。以出體者。或復前三唯福德攝。後一唯智。餘通二種。

前三唯福。遠智慧故。第六唯智。性是慧故。餘通二種。卽精進定。鄰近於慧。亦起慧故。七十八解深密經。三十六說。亦同於此。彼解云。前三爲福。第六是智。餘二通二。若依精進修。布施持戒。四無量等。名福。若依精進修。三慧六善巧。觀四諦緣生法等。名智分。若依靜慮修。四無量。名福。若依靜慮修。六善巧等。名智分。福智有六種。一一分別。應知無量等。乃至廣說等。此文唯三。或有前三爲福。義如前說。

後三唯智。近生智故。或有初三及定。是福。後一唯智。精進通二。或有初三及定。爲福。精進及慧。爲智。策慧勝故。此並有文。後四波羅密。唯智。非福。後得智故。此中且說六。如對法第十二抄會解。上來福智。一種二訖。

復有二種。謂利自他。所修勝行。隨意樂力。一切皆通。自他利行。

隨意樂力。所爲一切諸功德等。皆通二利。

依別相說。六到彼岸。菩提分等。自利行攝。四種攝事。四無量等。一切皆是利他行攝。

菩提分等。等取禪支十八不共法。諸相隨好等。自利行攝。然四十三說六度。唯自利。四攝利他故。四種攝事。四無量等。等取神通。大悲不護。三念住。皆利他行攝。此中所望。總聚一向。多分爲論。非依體性。依體性者。應四句分別。或唯自利。謂相隨好等。或唯利他。謂四攝等。或自他利。六波羅密等。布施等中。亦俱利故。或俱非利。便非功德。六到彼岸。下自廣解。菩提分法。謂四念住。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等覺支。八聖道支。三十七種。如對法第十抄。四攝。如大論四十三。謂布施愛語利行同事。以

十門分別。四無量。謂慈悲喜捨。如對法第十三等抄。及別抄解四十九說。從勝解行地。乃至到究竟地。有四種菩薩行。一。波羅密多。二。菩提分法。三者神通。四。成就有情行。卽彼又說三十二相八十隨好。在種姓地。唯有種子依身而住。明知種姓住。未入僧祇。若在勝解行地。始能修彼。能得方便。若在清淨增上意樂地中。乃名爲得。在諸餘地。轉勝清淨。在如來地。善淨無上。又云。若諸不共佛法下劣者。先菩薩時。亦已成就。至佛之時。善淨圓滿。又此一切菩提資糧。有遠有近。遠者。謂去菩提果遠。卽

未獲得諸相隨好異熟果時在地前也。近者去菩提近。謂初獲得諸相隨好異熟果時從此已上展轉清淨。依此等文。故知初劫中修一切菩薩行。一切菩提分法。雖少分得未名爲證。未得無漏未名得異熟果。未淨勝故。

如是等行差別無邊。皆是此中所修勝行。

如是一切自他利行皆是此位勝所修行也。

此位二障雖未伏除。修勝行時有三退屈。而能三事練磨其心於所證修勇猛不退。

此文初總練謂陶練磨謂磨瑩卽修治義。

一聞無上正等菩提廣大深遠。心便退屈。引他已證大菩提者。練磨自心勇猛不退。二聞施等波羅密多甚難可修。心便退屈。省已意樂能修施等。練磨自心勇猛不退。三聞諸佛圓滿轉依極難可證。心便退屈。引他麤善。況已妙因。練磨自心勇猛不退。由斯三事。練磨其心堅固熾然修諸勝行。

攝論第六。說入因中三種練磨心。斷除四處緣法。義境止觀恆常殷重加行。無放逸故。此中但有三練磨心。初練磨心中云。廣者無邊。大者無上。深者難測。遠者時長。彼既丈夫。我亦爾。不應自輕而退。

屈第一練磨心廣深退。第二練磨心難修退。文皆可解。第三練磨心難證退。引他麤善者。謂有障善名爲麤善。謂行施等。彼於命終。即便可愛。一切自體圓滿而生。我有妙善。無障礙善。云何不得一切圓滿。圓滿佛果者。卽轉依也。以深妙故。功德備故。諸佛轉依。難可證也。彼皆廣解。無別義趣。意與此同。故不煩引。初且舉菩提後。且舉轉依。論實皆同。除四處者。一離二乘作意。二諸疑離疑。三離所聞思。我我所執。四斷除分別緣法義境。緣似法似義等。如彼廣說。

次加行位其相云何。

此問起也。

頌曰。現前立少物。謂是唯識性。以有所得故。非實住唯識。

下答也。

論曰。菩薩先於初無數劫善備福德智慧資糧。順解脫分。既圓滿已。爲入見道住唯識性。復修加行。伏除二取。謂煖頂忍世第一法。

自下長行有十。第一顯位所由。第二釋位總名。第三出位所修法。第四釋四法地名。五解本頌文正。

明此位猶有所得。六此位於彼相及麤重縛分別俱生。伏斷解釋。七此位所觀之境。八所依何地。九界趣分別。十七地分別。此第一也。總卽結上所已行行。由得見道復修此行。應列其名。然此是初僧祇滿心修習。故云先於初無數劫。乃至廣說。對法莊嚴論亦云。謂諸菩薩已善積集福德智慧二種資糧。已過第一無數大劫。已聞隨順通達眞如契經等法持也。如理作意任也。發三摩地鏡也。依止定心思惟定中。所知影像觀。此影像不異定心。乃至廣說明也。由行如是。乃至捨離二種能所取故。

證無所得。正入見道。捨離一切麤重。得清淨轉依。依也。前四是地。因。第五是地果。亦言過第一切滿。已修四善根。卽初切滿心修習。如前已引瓔珞經等。爲此證訖。伏二取相下文自述。

此四總名順決擇分。順趣真實決擇分故。

此卽第二釋順決擇分名。真實決擇分。決擇是智。卽擇法也。決擇卽分名。決擇分。決簡疑品。彼猶預。故擇簡見品。彼不擇故。疑品擇而不決。見品決而不擇。故此智品名決擇分。分是支。因義。卽擇法覺支。謂在見道。此無漏故。名爲真實。爲有漏者非真。

實故。此煖等四順趣彼分。名順決擇分。順趣者。行相同彼。故名爲順。欣求往彼。故名爲趣。此中行。相既與彼同。復求證彼。故名順趣。前順解脫分。既初發心。求究竟果。故遠從彼。以得自名。此順決擇分。鄰近見道。欣遠之心。不如始業。故從鄰近。以得自名。

近見道故。立加行名。非前資糧無加行義。

此釋異名位。名加行道。近見道故。卽是見道之加行。故舊言方便道。今言加行。顯與佛果善巧差別。因中行未圓足。所行必須加功。求後勝果。果上萬

行既滿所行唯是方便利益有情顯此二別此名
加行然五道中此獨名加行以近見道故非前資
糧無加行義顯前資糧亦名加行對法八說所有
資糧皆加行道有加行道而非資糧此四善根非
資糧道加功而行初位亦名加行近見道說獨此
得加行名問資益後果己身之糧唯初獨名資糧
加功而行求果四善獨名加行答資糧遠望大果
最初獨名資糧加行萬行加功故初亦名加行問
加功而行萬行初位亦得此名四善亦望大果資
糧亦通此四答初位發心最猛四善不名資糧萬

行加力萬行。初位亦名加行。問。初位心猛。獨名資糧。四善近見。獨名加行。答。以近見道名加行。初位不得此名。加功萬行。方行。初位亦名加行。故於五道中。四善獨名加行者。近見道義。故彼初位不得此名。加功而行。初位亦名加行。此不齊解。若齊解者。此四善根果之資糧。亦名資糧。而彼論文。依多住外行。福智行。約最初說。若爾見道等。亦應名資糧。果之資糧。故從增得名。但名見道。不可名資糧。故知從增得名。既名加行。不可名資糧。義準成。故前解爲勝。二釋位名訖。

煖等四法。依四尋思。四如實智。初後位立。

自下第三位所修法。初二位尋思觀。後二位實智觀。此文總也。此尋思如實智體性者。對法第十一說。推求名等者。推求是觀察義。卽唯是慧。無性云。推求行見方便。因相說名。尋思了知。假有實無。所得決定智方便果相。名如實智。卽唯加行智爲體。此約推求行增出體。若并相應增者。五根五力爲體。及俱有者。五蘊爲性。定俱有戒。爲色蘊故。七十。三云。四尋思者。五事中如理相應分別。總攝四種。則唯有漏。四如實智。一切皆是正智所攝。卽唯無。

漏七十二說五事中相通有漏無漏二唯有漏二
唯無漏真如是眞智所緣名無漏非漏盡相義正
智漏盡對治義故名無漏攝論第六云由四尋思
如實智故於似文義意言便能悟入唯有識性彼
卷又云四尋思在煖頂實智在忍第一法中此論
亦同卽如實智亦有漏攝四十八卷第十住中說
住此住中得無生法忍極清淨此復云何謂諸菩
薩由四尋思於一切法正尋思已先時獲得四如
實智如實了知一切諸法爾時一切邪分別執皆
悉遠離於現法中隨順一切雜染無生觀等乃至

廣說。此如實智始從勝解行住。乃至有加行有功。用住。未極清淨。今此住中。已極清淨。是故說言無。生法忍。卽如實智。名無生忍體。然今實義。尋思。唯。有漏。唯加行。心推求。非根本後得智故。如實智。通。有漏。無漏。通。加行。根本。後得智故。此唯忍。可是果。彼唯加行。是因。七十三中。唯依無漏說爲無生忍。體。不言通有漏。餘處據實。通有無漏。未印可位。名。爲尋思起忍印時。名如實智。中忍雖亦觀無能取。猶未印可。而前有印。亦名實智。非是尋思與尋相。應不爾。上地應無煖頂。三十六說。愚夫於此四如。

實智加行闕故。不現前故。便有八種邪分別。能生三事。能起有情及器世間。若了知時。便除八分別等。此等義門。如顯揚論第六卷說。

四尋思者。尋思名義。自性差別。假有實無。

謂一切法名之與義。既於前位緣法義境。其中似文。文名之義。唯是意言。依此文名之義。亦唯意言。無性第六釋云。此中名者。謂色受等。亦攝名。因名。果句等。尋思名。因者。謂字。字身。多字身。及聲等。名果者。句。及名身。多名身。句身。多句身等。皆名之果。對法第十一云。謂推求諸法。名身。句身。文身。自相。

皆不成實。名召法勝。但說尋名。義者如名身等所
詮。表得蘊處界等。若體若義。總名爲義。以義寬故。
不說自體。推求此能詮所詮。定不相應。此中唯觀
妄情所執。能詮所詮。唯意言性。意言之中。依他文
義。不說無故。卽依所取。能詮所詮。今觀唯是意言
性也。對法等說。此在煖頂位。此位唯觀所取無故。
觀計所執。無非依他也。不爾。卽成顛倒心故。依他
是有觀爲無故。無性云。尋思依名所表外事。唯意
言性。思惟此義。似外相轉。實唯在內。故不無依他
內文義也。此二唯有內法假名。有文義外法。故說

唯假。此卽觀一切有爲無爲皆義中攝。此徧一切諸有爲也。依此二法觀其自性。心外亦無唯是假立。如我法等體。差別亦爾。如無常等義。無性云。證知四種虛妄顯現。依他起攝。了達四種徧計所執。皆不可得。三十六真實義品云。此諸菩薩於彼名事或離相觀。或合相觀。依合相觀故。通達二種自性差別。二種假立。依離相觀。別觀二種之自性。故旣先加行起四尋思。四尋思已。必有智果。故次辨智果。

如實徧知。此四離識及識。非有名如實智。

前四尋思觀計所執四境離識非有唯觀所取無
未觀能取。此如實智忍可前境離識非有所取空
已復能徧知能取彼識離識內境決定非有能取
亦空。了知內識及所變相互不相離。如幻事等唯
識之相知如幻已。此依他上無計所執便謂二空。
依此爲門觀彼空理入圓成實。此在四善根唯似
三性觀未證真故。前四尋思無所取時煖是下位
伏除頂是上位伏除。以初伏除所取難故分上下
位。至如實智位下忍印無所取。中忍順無能取觀
伏除能取。上忍起位印無能取。俱是如實智觀下

品以久修習伏能取時。但是中忍上忍便印。世第一法雙印前二空名如實智觀。上品此於地前位。辨上中下。若入地已各有下上準四十八第八地中說。卽入地已去不作尋思觀。唯作如實智觀。已除二取不須唯觀所取假有二取無故。但作如實智觀。七地已前猶未清淨。此體卽是無生忍體。初地已得。故不須作四尋思觀。問何故諸法名義各別尋求。名義自性及與差別卽合觀也。

名義相異。故別尋求。二二相同。故合思察。謂名義二種。一自性同。二差別同。故合名義二種。

自性及二差別爲合觀也。前二是名義，後二是自性。差別名義舉尋求顯，尋者求也。此二影有思察。自性差別舉思察顯，思者察也。推也。觀也。此二影有尋求。故諸論言推求名義。觀察名義等是也。前引瑜伽離合相觀，離觀是名義，觀合相是自性差別。此卽第三出所修法。

△自下第四釋四地名。

依明得定發下尋思觀無所取立爲煖位。謂此位中創觀所取名等四法皆自心變。假施設有實不可得。初獲慧日前行相故。立明得名。卽此所獲道火前相。

故亦名煖。

明得是定。尋思是慧。故名爲發。此俱時名發。如世
第一法名無間定等。明者無漏慧。初得無漏慧之
明相。故名明得。明得之定。名明得定。此中創觀四
法依他。皆自心變。此乃假施設有。名義自性差別。
實名義等性。都不可得。然依他中名等。名假者。法
無名。名無義。無實自性差別義故。今名名義。乃至
差別。豈非假也。如攝論等說明得及煖。準此中釋。
行之言起。從喻爲名。如日初出。有前起相。謂明相
等。若言慧明前起之行相亦得。今依前解。

依明增定發上尋思觀無所取立爲頂位。謂此位中重觀所取名等四法皆自心變假施設有實不可得。明相轉盛故名明增。尋思位極故復名頂。

頂者極義。文易可知。明相轉盛故名明增。已上名諸論皆同。

依印順定發下如實智。於無所取決定印持。無能取中亦順樂忍。

印前所取無順後能取無名印順定。順通二種。一名樂順。二名印順。若此三品皆名爲忍。卞上位中皆印忍。故立印順名。一印順名。通初及後。樂順之

言唯在中忍。故合但言印順定也。又差別者。下品忍名印。忍印所取無故。中品忍名樂順樂無能取。順修彼故。上忍起時。但名印順。印能取無。順觀彼故。故合三忍名印。順定。忍者智也。印順俱定。名印順定。初後準此解。於無所取決定。印持者。是下忍位。無能取中。亦順樂忍者。是中上忍位。順通中上。樂唯在中。

既無實境。離能取識。寧有實識。離所取境。所取能取。相待立故。

徧計所執。所取既無。彼計所執。能取寧有。

印順忍時總立爲忍。

攝論云。入真義一分三摩地。卽印所取無名一分。對法第八云。一分已入隨順三摩地。彼論解云。一分已入者。於無所取一向忍解故。今者卽下忍位。一分隨順者。於無能取隨順通達所依處故。今者卽後忍位。故彼文勝。攝論等名。然不如此中。彼不別分中上忍二位。故謂中忍。但樂順修無能取。未印無故。上忍印無能取。故與中別。彼論雖有一分順言。不別分樂順印順故。下中上品印忍順忍之時。合此三位。四善根中總立爲忍。故論言印順忍。

時總立爲忍。忍通二處。謂印忍順忍。故合爲論言印順忍時。此三位總名善根中忍。

印前順後立印順名。忍境識空。故亦名忍。

名印順者。印前所取無順後能取無。及印能取無。故立印順名。此釋三位別名。此三位忍境空識空。故亦名忍。然中忍雖不印可順樂忍。可故亦名忍。此中正忍順忍。皆名忍。故不可難言。頂等位中亦順下忍。彼應名忍。初未有忍。故中忍初後皆有忍。故故立忍名。是彼忍類。故亦名忍。不同煖等。

依無間定發上如實智。印二取空。立世第一法。謂前

上忍唯印能取空。今世第一法。二空雙印。從此無間。必入見道。故立無間名。異生法中。此最勝。故名世第一法。

與見相鄰。雙印二空。其文可解。無間卽定。無間之定。二釋皆得。此卽別解善根體訖。此上第四釋四位名。

如是煖頂。依能取識。觀所取空。下忍起時。印境空相。中忍轉位。於能取識。如境是空。順樂忍可。上忍起位。印能取空。世第一法。雙印空相。

自下第五總攝上義。釋本頌文。總牒前義。其文易

解中忍之中順樂忍可者。順樂後位上品之忍。修無能取。

皆帶相故未能證實。故說菩薩此四位中猶於現前安立少物。謂是唯識真勝義性。以彼空有二相未除。帶相觀心有所得故。非實安住真唯識理。彼相滅已。方實安住。

心上變如名爲少物。此非無相故名帶相。相謂相狀。若證真時。此相便滅。相者卽是空所執相。有依他相。名空有相。謂有空相。是彼唯識真勝義性。眞者勝義之異名。第四勝義簡前三故。由有此相未

證真理滅空有相卽能入真。

依如是義故有頌言。菩薩於定位。觀影唯是心。義相既滅除。審觀唯自想。如是住內心。知所取非有。次能取亦無。後觸無所得。

此中頌者。攝大乘說教授二頌。教授菩薩故。此分別瑜伽論頌。彌勒所作。無著故引。古云。分別觀論也。菩薩於定位者。顯非散資糧位中。多住外門。此多在定內門修行。觀影唯是心者。觀內心境影。離心非有。唯是內心。此初位觀卽在煖位。徧計所執心外之境。義相既滅除。審觀唯自相。唯有內心也。

卽在頂位。以上總是煖頂二位。如是住內心。知所
取非有。此二句下忍位。次能取亦無中上忍位。合
此俱印二空。卽世第一法。以時少故。從忍位說。後
觸無所得。入眞見道。此上第五釋本頌。明此位中
猶有所得。

△以下第六斷二縛位。

此加行位。未遣相縛。於麤重縛。亦未能斷。

相縛者。謂相分縛。見分等也。如前第五卷證第七
識有中說。謂一切有漏善無記不善等心。皆有分
別相分。此相能縛於心。非謂相縛卽是執也。有義

八識皆有執故。相縛於見。通於八識。有義不然。有漏八識有分別故。分別之相。縛於見分。名爲相縛。非要有執問。若不執之相。亦名能縛者。後得智品相分。應亦能縛。答曰。不然。彼後得智。斷漏方得體。非硬澁。非漏所增。相分非分別境。後得見分。緣一切相。皆爲證解。有漏不然。有分別故。漏相俱故。漏所增故。非斷漏證故。緣一切境。非皆證解。或比量故。若善無覆。無記心中。唯現比量。其染汙心。亦通非量。所以相縛能拘礙見。不令明淨。不令證知。故有別也。一切有漏法。能縛見分者。皆名相縛。若爾

自證緣見縛自證耶。有義亦縛有漏類故。有義彼非不同見分緣於相故。彼外取故。通諸量故。此自證分緣見分時。非外取故。唯是現量作證相故。若爾第八識等現量心相分。應非相縛體。由此見分亦縛自證分。別類故。不明淨故。見分漏心。增自證故。有漏相貌。縛能觀心。名爲相縛。非謂相者是相分也。經說所取能取纏者。卽是四分互相縛義。不爾。見分便非相縛。自證緣時。不名相分故。麤重縛者。卽一切有漏法。大論五十八。說麤重有二。一漏。二有漏。漏者。阿羅漢修道煩惱斷時。皆悉遠離。此

謂有隨眠者有識身中不安穩性。無堪能性。有漏麤重者。隨眠斷時。從漏所生漏所熏發。本所得性。不安穩性。苦依附性。與彼相似。無堪能性。皆得微薄。文殊問經上卷有習氣品二十四種。彼經頌云。阿羅漢習氣。以有過患故。唯佛獨能度。爲眾生歸依。五十八又云。此有漏麤重名煩惱習。二乘所未能斷。唯有如來能究竟斷。是故說彼名永斷習氣。是不共佛法。大論第二說自識中所有有漏種子。若煩惱品所攝名麤重。亦名隨眠。若異熟品及餘無記品所攝。唯名麤重。不名隨眠。若信等善法所

攝種子不名麤重亦非隨眠。由此法生時所依自體唯有堪能非不堪能。麤重所隨所生自性。故佛說爲行苦。對法第十說二十四麤重所知障。麤重異熟品攝。異熟麤重亦異熟品攝。領受麤重攝一切有漏。受卽善受亦在中。勞倦麤重卽威儀。無記餘無記亦攝。如此等文相違非一。然會此者如別抄說。準五十八文。麤重縛卽一切有漏法。漏與有漏皆麤重故。由相縛未斷有分別相故。其無堪任。麤重縛亦未能斷。顯揚十六說。由相麤重二縛執二自性。謂執依他及計所執。若解二縛於二自性。

正無所得及無所見。彼論唯約執心解縛。其非執心。彼卽不說。據增者故。彼卷又云。此依他起性。以相及麤重縛爲體。云何說爲依他。由此二種更互爲緣。而得生故。謂相爲緣起麤重。麤重爲緣生相縛。相縛卽約現行相。麤重約種子語。論時彼體雖復皆同爲緣互得。然今此文以相爲現行。麤重爲種。有漏相未遣。二障種不除。不爾。如何此中言相未滅。麤重不斷。前說相縛是執二性。應細勘彼諸文相違。此中言相縛者。一切有漏相。麤重縛者。一切有漏不安穩性。與瑜伽第五十八有漏麤重同。

初地分得。第八地中第六識全得。一向不起。第七分無。五八全有。麤重隨應。佛地全無。顯揚十九說。相縛縛眾生。亦由麤重縛。善雙修止觀。方乃俱解脫。此當彼解。

唯能伏除分別二取。違見道故。於俱生者及二隨眠。有漏觀心有所得故。有分別故。未全伏除。全未能滅。其此位中分別二取。全能伏滅。乃至細者。自分別起。亦不現行。俱生二取。未全伏滅。如前所說。許少伏滅。卽是現行分別全伏。俱生少伏。若俱生分別二種種子。全未能滅。未得無漏。有所得故。有分別

故。此上第六相及麤重分別俱生二取。伏斷分別。
△自下第七明所觀境。

此位菩薩於安立諦非安立諦俱學觀察。爲引當來
二種見故。及伏分別二種障故。非安立諦是正所觀。
非如二乘唯觀安立。

此位菩薩於安立諦非安立諦皆亦學緣。或總作
一實眞如。或別作二空。別總三心非安立不唯作
四諦差別觀。勝鬘經說有作無作四諦。無作四諦
卽非安立。有差別名言者名安立。無差別離名言
者非安立也。安立者施設義。此位菩薩若加行不

作二種觀者不能引真相見二種生故亦不能伏
二乘者故爲入二空觀眞如理正觀非安立爲起
遊觀起勝進道成熟佛法降伏二乘亦觀安立然
二乘者自宗唯說作四諦安立觀菩薩不爾今說
於彼亦作人空非安立觀然不同菩薩菩薩二空
俱作爲顯彼劣故不說之又二乘者亦唯作安立
不同菩薩菩薩行智深廣彼不爾故。

△自下第八辨所依處。

菩薩起此煖等善根雖方便時通諸靜慮而依第四
方得成滿託最勝依入見道故。

六十九中。通三乘說。唯依諸靜慮及初近分未至。能入聖諦現觀。非無色定。無色定中奢摩他勝毗鉢舍那劣。毗鉢舍那劣道不能入現觀。故顯揚十六說。現觀何所依。答。唯依靜慮。不依無色。若有於此執中間等六地皆能入現觀。何處有文中間能入。若六地中能入現觀。六十九中。何故但言靜慮及初未至。又如何七十一。六現觀中云。此六幾依未至依。乃至無所有處依可得。答。一依非依可得。餘依一切依可得。又三依五依生。一種一分亦爾。若中間禪有依入現觀。應言三依六依生。以初生

時智諦及邊戒三。唯依五依生故。不說六地。明中間禪無入現觀者。問。何故不依中間入。答。彼無明利無漏故。有明利無漏者能入故。又彼梵王居多散亂故。非純淨地。故瑜伽文言。依諸靜慮及初未至。不言中間入。見諦故。此中復言。前方便時。通諸靜慮。而依第四方。得成滿。卽最後入時。唯依第四。第四禪望餘禪最勝。要託最勝。依入見道故。不依下地入。有菩薩功德。六十九說。雖諸靜慮。皆能引發多依。第四靜慮。不同二乘。其欲界無修慧。無四善根無漏故。不說依入。前說二十二根中。未知當

知根通無色。菩薩見道。傍修得故。若彼無見道及
四善根。何故說修彼。六十九說入見道時。如先所
修諸世俗智。種子由彼熏修。皆得清淨。亦名爲修。
此名諦現觀邊諸世俗智。出見道已。生起此智。卽
從發心已去。皆名未知當知根。見道傍修先世俗
智。故名此根。意顯先會起時。亦名此根。卽世俗智
有先時已名此根。入見道已。傍修之時。故名此根。
非謂無色。有見道及四善根也。四善根唯色界繫。
故此依一義。若爾修道位應起。未知當知根。種子
不殊。約位行相。一皆有別。今至修皆徧緣。但名已。

知收。又六十九云。見道初智生時。諸餘智因。由能
生緣所攝受故。皆說名轉。此時皆不別得故。無色
界無漏種子。此見道時名修。是此根攝對法第十
云。不修上者。依二乘不自在說。若自在先得故。修
亦通無色。如類智緣如。六十九說。此卽第八所依
之地。二乘依五地。菩薩唯依第四。諸論通方便爲
論。言菩薩亦依五地。此中料簡。世第一法及增上
忍。唯第四定。餘通餘地。

唯依欲界善趣身起。餘慧厭心非殊勝故。

六十九說。非生上地。或色界或無色界。能入聖諦。

現觀彼處極難生厭故。若厭少者。尚不能入現觀。况彼一切厭心。少分亦無。卽無少厭心。色無色界不入現觀。問。若爾。如何彼地聖者亦離欲。答。無厭見道三界分別惑及惡趣等厭心。名無非無有漏。欣上厭下。及厭自地欣生上心。入見道時。必總厭三界一切法總緣諦方入故。此一向據入現觀爲論。非修道及異生爲論。此論中釋餘界厭心劣非殊勝故。餘趣慧心非殊勝故。不入見道。顯揚十六頌云。極慳非惡趣。極欣非上二處。欲界人天佛出世現觀。彼說惡趣不入現觀。苦受恆隨。極憂慳故。

不能證得三摩地故。卽三惡趣不入也。色無色界亦無現觀。欣掉重故。厭羸劣故。是故二界三趣不起現觀。唯一欲界人天二趣有佛出世。能起現觀。末法亦得有佛出世攝。故無佛世不得無說法者。令生厭故。若爾有佛法世發心法滅後方成熟久已修訖。得入現觀不準此文不得無此類者故。又解亦得。此中一向作論卽三論不同。合有多解。準理可知。此卽第九依何界趣身分別。

此位亦是解行地攝。未證唯識真勝義故。

此亦已前資糧位也。此卽第十七地分別在何劫。

攝如前已說對法第十三等並有此文攝論亦言
解行地也此中復修持任鏡明依五地如前引對
法第十一說其餘門義如下當說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五十四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五十五

論文卷九之三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次通達位其相云何。

問第三位下解見道。

頌曰。若時於所緣。智都無所得。爾時住唯識。離二取相故。

舉頌可知。

論曰。若時菩薩於所緣境。無分別智都無所得。不取種種戲論相故。

下釋有二。初略解本頌後廣釋此頌。今釋上二句。

頌不取種種戲論相者。不取者無能取執。不取戲論相者。無所取相。觀真勝義。名無所得。

爾時乃名實住。唯識真勝義性。卽證真如。智與真如平等平等。俱離能取所取相故。能所取相俱是分別。有所得心戲論現故。

釋下二句。心境相稱。如智冥合。俱離二取。絕諸戲論。故名平等平等。真勝義性體卽真如。此但偏遮有漏。後得智亦有相。此亦離彼相戲論也。

有義此智二分俱無說。無所取能取相故。

此下第二廣釋上頌。於中有四。初廣正智。第二解

位名第三解見道真相差別。第四解得見道時功德有異。然廣正智中此智二分。合有三解。佛地有二說。無此第一。然彼一切無漏心合作法。此卽不然。說無所取能取相者。識體合如冥然無取無攀緣也。如攝論第六所引。莊嚴論頌。智者了達二皆無等住。二無真法界等。此頌說離二取相等。此類非一。不能煩引。

有義此智相見俱有帶彼相起。名緣彼故。若無彼相名緣彼者。應色智等名聲等智。

由所緣緣要帶相故。難前師說無似境相名緣彼

者應此色智等名此聲等智。此色智等上無聲等相故。此難無相分。以色聲智返覆比量。義準可知。如觀所緣說帶彼相起故。名有無分別影像所緣故。如雖無親證無分別相與彼極相似不同餘智名曰證如。如對法第十一抄會。

若無見分。應不能緣。寧可說爲緣真如智。勿真如性亦名能緣。故應許此定有見分。

以如喻智。以智喻如。無能緣相。亦準前解。

有義此智見有相無。說無相取。不取相故。

此第三說此智見分有相分無。說無相取。不取相

故七十三說也。既言無相取。寧無見分。不取相故。可無相分。彼論有數十番難。應廣敘之。

雖有見分。而無分別。說非能取。非取全無。

解第一師所引教文。相分同初見分。有異文。意易解。第二師云。所緣論說。識依彼生。帶彼相故。名緣於彼。若無真如相應。非是所緣。

雖無相分。而可說此帶如相起。不離如故。

此緣真智。狹帶真如之體相起。故名所緣。非帶彼相分影像而起。名緣於如。不離如故。

如自證分。緣見分時。不變而緣。此亦應爾。變而緣者。

便非親證。如後得智應有分別。故應許此有見無相。舉喻顯成。自證分等緣見分等。非帶彼相分起。得名所緣故。此無分別。與後得殊。故必無相。如前第七卷四緣中解。若爾。心王應名緣所不現。彼影帶彼體相起故。此亦不然。非所慮託故。餘文可解。此卽第一有見相分別。

加行無間。此智生時。體會真如。名通達位。初照理故。亦名見道。

見卽是道。體者通也。會者達也。第二釋位及見道名。

然此見道略說有二。

自下第三解見道真相差別。於中有二。初辨真相差別。後與六現觀相攝。初中復二。初總標有二。後依標別解。此卽初也。

一真見道。謂卽所說無分別智。

漸頓一心多心分別。此中初總。後諸師異說真相二種分別。此出真見道體。以無分別智爲體也。唯此證真故。

實證二空所顯真理。實斷二障分別。隨眠雖多剎那事。方究竟而相等故。總說一心。

釋其真義刹那多少。經位雖多刹那以相相似等故。總說一心卽三心見道依此爲證。卽是會五十八等一心見道之文。若一心見道以無間解脫并一勝進名多刹那總名一心。非無間中復有多念。然於此中有二異說。

有義此中二空二障漸證漸斷。以有淺深麤細異故。二空漸證二障漸斷。如下三心真見道中解。以五十八五十九對法九顯揚十七說三心文。證此漸也。然五十九文亦說見道三心名頓斷者。不別起觀心。束三界二障合爲三品斷名頓。以此三心人

法俱異故名漸斷。理有淺深障及智行有麤細故。有義此中二空二障頓證頓斷。由意樂力有堪能故。第二師說。二空頓證。二障頓斷。或三心究竟。一無間。一解脫。一勝進。從真入相見故。或一無間。一解脫。不假勝進。從勝入劣。且爲二說。合十一說。如別抄解。五十八及對法九云。又此見道所緣能緣平等平等智爲其相說。一心文。今以爲證。然五十五勝。此中互解二文。如對法第九抄。此真見道也。前加行時。意樂俱斷。故入觀位。不別爲三。有古德云。此有三說者不然。

二相見道。此復有二。

下解相有二。初解相。後解後得智。初中又三。初總次別。後總釋。此初也。

一觀非安立諦有三品心。一內遣有情假緣智能除。二內遣諸法假緣智能除。中品分別。三徧遣一切有情諸法假緣智能除。一切分別。隨眠。

此中有二。初辨行相相見道。二辨言教相見道。初中有二。初辨三心。次辨十六心。此卽初也。內遣者。唯緣內身而遣假故。有情假者。先解有情皆妄所。

計。但有內心。似有情現。談其無體。名之爲假。緣智者。能緣心。卽緣內身。爲境。遣有情假之緣智也。下皆準知。然今此中人法二障。各分上下。麤者爲上。細者爲下。合爲四類。然二麤者。各別除之。以智猶弱。未雙斷故。若上品智。方能雙斷。此則隨智說爲輕等。初起名輕。次智名中。勝前劣故。後起名上。於斷見惑。此智最上故。以惑隨智說。三品也。然初二智。未能殊勝。但緣內身。除我法假。第三心時。其智上品。能廣緣一切內外我法。故三別也。此則說三眞見道義。若說假者。以法眞見有差別故。前二智

劣未能廣法。第三智勝能廣法故。此初汎說爲相見道。觀非安立諦有三品心者。五十五中說三心緣非安立故。又約決定相見道中。定有三心故。

前二名法智各別緣故。第三名類智總合緣故。

總別既殊。義名亦別。諸論不同。今會諸論者。一對法三心。皆是法智。二此論瑜伽等。前二是法智。第三名類智。三又十六心法忍法智名法。後二名類。四六十九說。若會上界善取相者。卽能以類智了色無色界。不爾不能。唯法智了。總爲三例。一緣如名法緣智名類。是前類故。十六心名法類可知。對

法約三並緣如。故皆名法。二別緣名法。總緣名類。此論等是。不就緣如爲論故。三緣下名法。緣上界名類。是下類故。六十九文。是各據一義。亦不相違。法真見道。二空見分。自所斷障。無間解脫。別總建立名相見道。

法者法則。仿學爲義。真見道中。有二空見分。雖亦有自證。而不法彼親緣如者。卽乃仿之。就見分中。有無間解脫。隨自所斷障。有四見分。就無間道中。人法二見分。各別法故。有初二心。解脫道中。人法二見總法。有第三心。但法見分者。見分行相。與真

如境別故。以自證分。與真如境體義無別故。不法之。別總法者。顯無間所斷。有差別故。顯解脫道所證。唯一味故。此師以三心十六心等。俱相見道。唯緣非安立。安立別故。此有二說。

有義此三是真見道。以相見道緣四諦故。

第一師說此是真見道。卽前第一漸證斷師義。以相見道不作三心緣四諦故。如對法說。說真見道緣非安立。非相見道中能緣非安立故。此中有別起無間解脫爲六。并勝進入相見道爲七心。或除勝進爲六心。或後無間。卽前解脫。卽三無間。加一

第三心解脫。并一勝進入相爲五心。究竟菩薩利
根不別起解脫道故。或總四心究竟。但除勝進。從
勝入劣。故合有四。說如別抄。有十四解。然真中言。
先除輒品人執。次除中品法執等。此初二執皆望
第三品俱斷時人法執爲麤細上下故。然諸處皆
先除上品後除下品。何意此中先除下品後除上
品。前雖已解。今又解者。此約易斷名下。故麤人執
名下品。彼約實體麤細而言。先斷者爲上。此望能
治道。彼望當體故。此中所言先斷下品者。諸論皆
同。

有義此三是相見道。以真見道不別緣故。

第二師說此三是相見道。以真見道。但總緣真。諸論共說。何得別緣。以爲三品。以加行心意樂爾。故入真決然。

二緣安立諦有十六心。此復有二。

第二解十六心有二。初總。次別。此總也。對法第九卷五十五等。皆言此二是安立諦故。

一者依觀所取。能取別立法類十六種心。

唯對法中有此文也。所取謂諦理。能取謂緣理之智。法忍法智緣諦理爲境觀所取也。類忍類智緣

前智品觀能取也。此唯別立無間解脫。不總合說。故名別立有十六心。對法云。法智品道真如爲境。類智品道法智爲境。正與此同。

謂於苦諦有四種心。一苦法智忍。謂觀三界苦諦。真如正斷三界見苦所斷二十八種分別隨眠。二苦法智。謂忍無間觀前真如。證前所斷煩惱解脫。三苦類智忍。謂智無間無漏慧生。於法忍智各別內證。言後聖法皆是此類。四苦類智。謂此無間無漏智生。審定印可苦類智忍。如於苦諦有四種心。集滅道諦應知亦爾。

二十八隨眠者欲界苦下上二界除瞋各九苦者苦諦法者苦諦教智者加行道中緣苦法之智忍者無漏忍忍前苦法智對法第九廣解忍言智者以決斷故慧卽不然雖忍智無別隨用標名苦法智者法謂苦如能緣苦如之智名苦法智苦類智忍者謂後聖法。是此苦智之類名苦類智緣此之慧名苦類智忍苦類智印可緣苦類之智名苦類智。

此十六心八觀眞如八觀正智。

法品緣如類品緣智。

法真見道無間解脫。見自證分差別。建立名相見道。
法忍。法真無間道見分。法智。法真解脫道見分。類
忍。法無間之自證分。類智。法解脫之自證分。印前
智故差別立也。又解。法忍。法無間道。法智。法解脫
道。此卽總法。類忍。法無間解脫之見分。雖緣智緣
如不同。見分是一。故合法也。類智。合法二道之自
證分。前解爲本。

二者依觀上下諦境別立法類十六種心。

五十五說觀上下二地安立苦等四諦境似法類
智生是第二現觀位。乃至廣說。謂忍可欲樂智現

觀決定智是現觀邊智諦現觀顯揚十七說法智類智四諦智不由行差別然隨所作說其差別真見道中亦可義說有十六心十六心既爾三心亦然今此約行差別說故唯是相也然彼文說下上地十六心者是修道瑜伽五十五說見道顯揚說修道不是相違然五十五仍說從見道起有下上十六心生從三心非安立見道起作此安立諦觀非全出見道在修道中方起彼文稍異可細尋之謂觀現前不現前界苦等四諦各有二心一現觀忍二現觀智。

現前界者謂下界。卽欲界。現於欲界入見道。故上二界名不現前。

如其所應。法真見道無間解脫見分觀諦。

其現觀忍法真見道無間道見分。現觀智法真見道解脫道見分。不法自證分以於前十六心後作此觀漸麤故。與前十六心差別觀故。

斷見所斷百一十二分別隨眠名相見道。

欲界四諦四十。上界各三十六諦。各除瞋故一百一十二也。此上皆爲觀心純熟爲有情說。令見道前亦作得入見道。

若依廣布聖教道理說相見道有九種心。

上已辨行相見道別修作故此廣布教道理卽菩薩等在見道等不作此觀但爲布教說其差別所以須學卽是依彼假說也。

此卽依前緣安立諦二十六種止觀別立。

前相見道安立諦有二種十六心今法於彼名二十六種法彼二箇十六種止觀二心別立。

謂法類品忍智合說各有四觀卽爲八心八相應止總說爲一。

五十八末說忍智合者謂八忍合爲四俱忍類故。

八智合爲四。俱智品故。或法忍法智八合爲四。緣如爲境。以類同故。品者品類義。故得爲此解。類忍類智八合爲四。緣智爲境。亦類同故。此依慧別俱定唯一。廣如彼抄說。

雖見道中止觀雙運。而於見義觀順非止。故此觀止開合不同。由此九心。名相見道。

釋九所以。此非真相二見道攝。不作此觀。然約布教。相見道攝。但以十六心三心等。對法顯揚瑜伽。如次皆有世第一無間等言。故今會云。

諸相見道。依真假說。世第一法。無間而生。及斷隨眠。

非實如是真見道後。方得生故。非安立後起安立故。分別隨眠真已斷故。

此下第三總釋。於中有三。一會違。二釋頌不說三智攝。今初也。依真之義。假說相見道等爲無間等。如前引顯揚十七。正與此同。此有三因。三心相見道。真非安立後生故。餘如文可解。然非安立因。不徧三心相見道義。

前真見道證唯識性。後相見道證唯識相。二中初勝故頌偏說。

第二釋頌不說二種見道本頌何故。但說於真以

證識性。觀照如故。卽圓成實。自證識相。亦是自心。觀於依他故。今依見分說。論說初勝。後者後得攝。故不及前。如五十五說。

前眞見道根本智攝。後相見道後得智攝。

有相無相別故。自下因解後得智。

諸後得智有二分耶。有義俱無離二取故。

若依此說。佛不說法。無十五界。大定智悲。以爲體性。悲願增上。眾生識上。聲色等相生故。此後得智。佛地論第三。雖有三說。有相見等。但是此中二師之義。第一師說。二分俱無離二取故。

有義此智見有相無說此智品有分別故。

見有相無諸聖教說此智有分別故有見分。五十
五等說也。

聖智皆能親照境故。

以理爲證無相分也。

不執著故說離二取。

經論中言離二取者不執著二取故非全無見分。
有義此智二分俱有說此思惟似真如相不見真實
真如性故。

第三師說二分俱有七十三說患惟明有見分似

眞如相不見眞實眞如性故。成有相分。如彼四句廣說。

又說此智分別諸法自共相等。觀諸有情根性差別而爲說故。

佛地經攝論等皆說此智分別諸法觀有情等。此成有見分破第一師。

又說此智現身土等爲諸有情說正法故。若不變現似色聲等。寧有現身說法等事。

引經爲難。現身土等皆佛地第三引文爲證。不勞此引。此破無相分第二師義。此上引教。下引理。

轉色蘊依不現色者轉四蘊依應無受等。

以五蘊相例。

又若此智不變似境離自體法應非所緣。緣色等時應緣聲等。

卽無相分其他之心他身土等離自己體之法。不帶影像應非所緣。緣直親照彼不變爲相。故不同眞如眞如卽是智自體故。若爾眞如應非所緣。緣無似境相故。答不然。帶如之相起故。離自體法。旣無影像不可言帶彼相起。如何說有所緣緣。彼皆離自體故。旣不帶相起名所緣緣。緣色等時應緣。

聲等緣色等智。不帶聲等相故。

又緣無法等。應無所緣緣。彼體非實。無緣用故。

不變爲無相。爲見所緣故。以無相分直照於無。無非有體。所緣緣義。如何得成。由此故知。佛亦不能親緣於無。此文理證也。

由斯後智二分俱有。

總結之也。出差別已下。諸門解釋。然五十八九等中。皆有見道現觀分別。應如彼知。五十九最勝大有斷惑法用。諸義未獲廣引。

此二見道與六現觀相攝云何。

此爲問也。第一與六現觀相攝者。對法第十三顯揚第十七。大論五十五七十一。廣明對法說十。顯揚說六。或十八。瑜伽說六。攝論第六。說十一種三乘現觀各別。然有義事所緣三種差別。如別抄說六現觀者。一思現觀。謂最上品喜受相應思所成慧。現謂現前。明了現前。觀此現境。故名現觀。最上品者。下中二品劣故。非也。喜受相應者。喜能明利。別有分別故。捨卽不然。可與下中品思俱。上品思慧必不俱故。七十一說。初一唯與喜受相應故。思所成慧。卽因於思所成之慧爲體。顯揚及七十一等。

同。彼云。或此俱行菩提分法爲自性。此下現觀並作是說。

此能觀察諸法共相。引生煖等。加行道中觀察諸法。此用最猛。偏立現觀。煖等不能廣分別法。又未證理。故非現觀。

煖等色界繫。此觀共相。能引煖等。思能生修。故此觀一切行無常等。一切法眞如等。故是最勝名觀。共相不言觀自相。自相者。下中攝。故未廣緣。故雖如亦是諸法自相。未證之時。但其相故。於見道前。此用最猛。猛者利也。勝也。偏說爲現觀。煖等不能

廣分別法。但觀所取無等。雖亦觀一切法無我等。多分有分齊觀。又三乘通說。在二乘位。唯觀四諦。別別行相。不及於思。謂種種思推。種種觀察。名廣分別。煖等無此能。不如於思。不立現觀。其見道等。雖亦不能廣分別法。緣真理故。立爲現觀。此又不。同彼未證理故。七十一說。四善根非現觀。是等流故。

二信現觀。謂緣三寶。世出世間。決定淨信。此助現觀。令不退轉。立現觀名。

信亦上品。通漏無漏。現觀者是慧現觀。諸法以信。

助現觀令不退故亦名現觀有處但說無漏者以勝故立爲不壞信故。

三戒現觀謂無漏戒除破戒垢令觀增明亦名現觀卽道共戒前第一卷已出體訖餘文可知。

四現觀智諦現觀謂一切種緣非安立根本後得無分別智。

謂在何位但緣非安立卽通二智皆是此攝故言一切種七十一等說此緣非安立諦境慧爲性。五十五說三心見道等是此現觀故卽一切見修道二智也不取無學等二智與究竟現觀不殊故。

五現觀邊智諦現觀謂現觀智諦現觀後諸緣安立世出世智。

此通有漏無漏一切見修道緣安立智七十一等說緣安立諦境慧是此自性等故。

六究竟現觀謂盡智等究竟位智。

卽盡智等究竟位中所有諸智卽通十智然皆無漏七十一說盡無生智等爲自性故。或此俱行菩提分法爲自性。六十九說無學十智皆是無漏可勘彼文。此等門義可取。如上所說諸論廣明。和會增減不同等。

此真見道攝彼第四現觀少分。此相見道攝彼第四第五少分。彼第二三雖此俱起而非自性故不相攝。以今見道攝六者真攝第四少分。第四之中亦有相見道緣非安立諦亦通修道等。故其相見道收第四少分亦攝真故。第五少分亦通修故。餘文可知。

菩薩得此二見道時生如來家。

自下第四入地功德。世親第六云。由此能令諸佛種姓無斷絕故。無性云。謂佛法界名如來家。於此證會故名爲生。於此所緣勝智生故。轉先所依生。

餘依故。紹繼佛種。令不斷絕。乃至般若證真法界。名於中生。名眞佛子。由此般若樹自相續故。

住極喜地。

於十地中住極喜地也。下當釋此。四十七說。分十王位。多作轉輪聖王。主此洲化果也。

善達法界得諸平等。

無性云。於此法界深作證故。得諸平等者。佛地經說。得十平等。攝論第六云。得一切有情一切菩薩一切如來三種平等心性故。廣如彼釋。

常生諸佛大集會中。

卽常生在他受用土中。如梵網經十地經說。至下
十地中廣說。

於多百門。已得自在。

四十七說。一刹那頃證百三摩地。以淨天眼。見諸
佛國。見百如來。動百世界。身亦能往彼佛世界。放
大光等。化爲百類。普令他見。成熟百種。所化有情。
若欲留命。得百劫。住見前後際百劫中事。智見能
入百法明門。化作百身。身皆能現百菩薩眷屬。卽
於十百自在。名多百門。

自知不久證大菩提。能盡未來利樂一切。

既證眞如。便自知證自利行也。六十九等說預流果。尚能自知。况此菩薩利樂一切利他行也。廣說此相。如十地經第三說。彼有二百。彼加三種。一加知百佛神力。此中卽見百佛攝。二加能入百佛世界。卽此中動百世界中攝。三加照百佛世界。亦動百世界中攝。彼又少此成熟百類所化有情。論有十百。彼翻者失。彼論文中亦合入照百佛界等一處爲釋。讀者勘之。如四十九說。此位菩薩有十種發心。如十地第一地中說。十種大願。如十地第三卷說。十種淨修住法。既見諸佛。聽聞正法。皆如

十地第三卷廣說。瑜伽四十七八九等皆並廣解。一一細勘文義差別。又作阿賴耶識依他性觀。如五十一。三乘差別。

次修習位。其相云何。

下明修道前見道者。唯在初地。初入地心。今此修道。除初入地心。出相見道已。住出地心。乃至第十地終。金剛無間道來。並名修道。此爲問已。至下當知。

頌曰。無得不思議。是出世間智。捨二麤重故。便證得轉依。

此舉頌答。卽於初地住出心後。漸至究竟金剛道來。皆斷俱生法執種故。至無學位。便證轉依。

論曰。菩薩從前見道起已。爲斷餘障。證得轉依。復數修習無分別智。

下釋有二。初以略釋頌文。後廣釋頌義。初中有二。初釋上三句正顯位相。後明此修位。於究竟位便證轉依。十地修道。修無分別智。爲斷餘障。證轉依等。生起下文。然非唯智是修習位體。今從所緣能斷道說。略不說餘。

此智遠離所取能取。故說無得及不思議。

遠離所取名爲無得。遠離能取說不思議。此卽解上初句頌也。卽一智體離計所執實所能取說無得等。非無見分等。

或離戲論說爲無得。妙用難測名不思議。

卽一智體無有分別。有分別者戲論行相。卽後得智亦名戲論。或有漏分別說爲戲論。偏執增故名爲戲論。卽後得智不名戲論。若依前解能斷二障無分別智名爲妙用。是不思議。若依後解卽無漏智皆離過失。能違生死名爲妙用。是不思議。今此文。中但約前解論自顯故。

是出世間無分別智。斷世間故名出世間。二取隨眠。是世間本。唯此能斷。獨得出名。或出世名。依二義立。謂體無漏。及證真如此。智具斯二種義。故獨名出世。餘智不然。卽十地中無分別智。

解第二句頌。無分別智。具二義釋。謂斷世間體無漏等。後得不然。不名出世。

數修此故。捨二麤重。二障種子。立麤重名。性無堪任。違細輕故。令彼永滅。故說爲捨。

解第三句頌。違細名麤。違輕名重。所知障種名麤。重者。及非種麤重。地地別斷。煩惱障種名麤重者。

金剛始除。若論煩惱非種麤重。亦地地斷。今顯由十地修無分別智。至金剛心斷煩惱種。十地等中斷所知障等。總合爲言。名斷二種。約究竟盡。唯在金剛。金剛盡時。證轉依果。

此能捨彼二麤重故。便能證得廣大轉依。

由十地修智究竟。故至佛證轉依。

△解第四句頌。於中有二復次釋。卽爲二也。

依謂所依卽依他起。與染淨法爲所依故。染謂虛妄徧計所執。淨謂真實圓成實性。轉謂二分轉捨轉得。由數修習無分別智。斷本識中二障麤重。故能轉捨。

依他起上徧計所執。及能轉得依他起中圓成實性。由轉煩惱得大涅槃。轉所知障證無上覺。成立唯識。意爲有情證得如斯二轉依果。

今第一解總爲別。依斷染故無所執。生淨故得二果。餘文易了。同攝論果斷分解轉依。無性第九卷等同之。彼文稍廣。言轉依者。轉謂轉捨。轉得。依謂所依。卽轉之依。名爲轉依。依土釋。又解此文。依他事上邪理執著。正理離倒。轉捨轉得。事爲理依。故名轉依也。無性云。二所依止轉依。亦持業釋。然今能依所依。合爲轉依。故無持業。今言依他起名轉

依者流轉還滅依也。卽所捨所得。所得通二果。由所執故。起有漏法。有漏法斷。所執名捨。非別有體名爲捨也。

或依卽是唯識眞如。生死涅槃之所依故。

第二師解依卽眞如迷悟依也。

愚夫顛倒迷此眞如。故無始來受生死苦。聖者離倒悟此眞如。便得涅槃。畢竟安樂。由數修習無分別智。斷本識中二障麤重。故能轉滅依如生死。及能轉證依如涅槃。此卽眞如離雜染性。如雖性淨而相雜染。故離染時。假說新淨。卽此新淨說爲轉依。修習位中。

斷障證得。

悟此真如證涅槃者。以涅槃者卽是真如離雜染法。又假涅槃依真而立。能所依異。此位斷障金剛心後證得。非此位卽證。

雖於此位亦得菩提。而非此中頌意所顯。頌意但顯轉唯識性。二乘滿位名解脫身。在大牟尼名法身故。其菩提者。而非此中頌意所顯。頌意所顯。如後頌說。安樂解脫身。大牟尼名法故。牟尼者。寂默義。寂止默靜。諸雜染故。非彼菩提是唯識性。在大牟尼名法身故。七十八中說。二乘有此名解脫身故說。

三乘平等平等。其第一師菩提亦名轉依者。如後
頌中自當解釋。上來已略釋二文訖。

△自下廣前頌文有三。初問。次略答。後廣解。
云何證得二種轉依。

問能證之因。所得之果。雙爲問也。

謂十地中。修十勝行。斷十重障。證十眞如。二種轉依。
由斯證得。

次略答也。十地中者。所經位也。修十勝行。所修因
也。斷十重障。所治斷法。此言重者。如第一卷初解
證十如所觀照法。由此四種因故。二種轉依果。由

斯證得。後證轉依。必有經位。位有多種。且說小分。能證之位。修習位也。故此最初先明十地。此無別體。修十勝行。斷十重障。證十如時。名十地也。總釋別位。既知分位。必有修行。故次十地。明十勝行。卽是廣前。無得不思議。是出世間智。既修此行。必有所因。故次乃明斷十重障。卽廣頌中捨二麤重。且知所斷十重障法。必有所證。故次乃明十種眞如。卽廣頌中捨二麤重之時。轉依雖已分證。未名圓滿。此乃因位。廣前三句。卽是漸次悟入。二種轉依。由斯證得。明所得果。卽廣前頌第四句文。正明悟

入總爲第二略答文也。

言十地者。一極喜地。初獲聖性。具證二空。能益自他。生大喜故。

第三次第廣前答也。初廣因。後廣果。因中有四。初廣十地。於中有三。初解十別名。二出地體性。三釋總地義。初獲聖性者。謂初斷凡性。得聖性。卽依無漏。無分別智等俱行。五蘊種子爲聖性體。異生性體。唯二障種。若此聖性。取三乘初智種。正能生現功能。名爲聖性。依分別二種。立異生性。俱生二障種。雖有亦非凡夫。依能生初無漏種。立聖性故。凡

夫時有初無漏種而非聖性。未能生故。分別之障。障聖性者。名爲凡性。無漏之性。能斷凡性者。名爲聖性。若爾。後諸無漏。應非聖性。不能斷分別障故。前劣者已捨故。此亦不然。性能斷。故是彼類。故亦名聖性。各隨自乘所治。旣爲凡性。亦隨自乘能治。名爲聖性。卽隨一空二空智種爲體。若現行智爲體。起世俗心。應非聖者。若菩薩是大士夫之聖性。非如二乘小人之聖性。二具證二空。簡二乘等。唯證一空。今從詮說說如爲空。如非空也。三能益自他。簡彼二乘。唯自利也。由獲大士聖性。具證二空。

益自他三因。故生大喜。此地名極喜地。簡後菩薩
非初得聖性。不名極喜。及簡二乘無是三勝。初得
果時。不名極喜。若爾。菩薩初果。何故不名預流。對
法第十四說。何緣菩薩已得超昇。而非預流也。由
得不住道。一向預流行。不成就故。預聖之流。樂住
於道。厭出生死故。何緣亦非一來也。故受諸有無
量生故。何緣亦非不還耶。安住靜慮。還生欲界故。
十地論第五卷說。菩薩生欲界。不退靜慮。對法第
十三說。菩薩咸離無色界。生靜慮相應。住靜慮樂
而生欲界。或色界中。已證得威德菩薩。凡所受生。

皆欲利益安樂有情。以無色界非成熟有情處故。彼自解言。住靜慮者。由此菩薩善巧迴轉故。瑜伽顯揚等此文非一。由此義故。不名不還。復還來故。何故不名阿羅漢者。此亦可名。如前第三卷引至。此卷末當知。由此初地菩薩。不名預流。預流之果。不名極喜。攝論第七唯。有具二利故。喜對彼二乘名。極喜故。無性云。若初地喜。不相應者。自後諸地亦不相應。此爲先故。十地論第一卷說。無上二利。初證聖處。多生歡喜故。卽與此二因同。唯證二空。此論獨有。四十七說。此地善決定故。四相發心故。

發起精進發正願故淨修地法故開曉餘地故修
治善根故受生故威力故如彼及十地經第一第
二第三卷廣解瓔珞經下卷雖別釋十地名然不
及此此地卽願爲最勝有十大願等並如彼二論
說。

二離垢地具淨尸羅遠離能起微細毀犯煩惱垢故
其初地時已離麤犯戒垢然此二地能全離故所
以說之望前細故下十一障中當辨二障攝淨尸
羅者謂別解脫道定共也卽通三種雖第三地始
發定增能離過時此地已滿故或依別脫亦能全

離加行後起根本罪故。非定道其能離加行後起罪故。世親攝論說此二地性戒成就非如初地思擇護戒。性戒成故。諸犯戒垢已極遠離。何故初果已具性戒。極喜地中當言未具。大分已具。仍有誤犯。微細過失。又論性戒初地已離。入地菩薩更亦不同。初二果者。猶有妻孥。性罪必無犯。但於遮罪猶有誤犯。今第二地。悉能永離。餘論皆同。此下餘論同者。更不煩敘。此下諸地。並如瑜伽第四十八。十地第四已去。各一卷解。不能繁引。

三發光地。成就勝定大法。總持能發無邊妙慧光故。

此地中成勝定。定謂三摩地。三摩鉢底。無性云。謂靜慮名。等持。諸無色名。等至。或等持者。心一境相。言等至者。正受現前。如前已解。陀羅尼。此名總持。總持有四。一法。二義。三咒。四能得忍。此地所治。遲鈍性。於三慧有忘失障。今此地無忘彼法。名大法之總持。法謂教法。殊勝之教。名爲大法。此定及總持。爲因。能發無邊妙慧光。故總持以念慧爲性。謂以聞思修三慧。照了大乘法。故因得定。斷障。聞思轉勝。非由定力。親能起。二十地云。隨三慧等。照法顯現。故名明地。問。何故十度五地修禪。修三福業。

此地修定。如下當知。又十一障中。自當解釋。

四。欲慧地。安住最勝菩提分法。燒煩惱薪。慧欲增故。卽除第六識等中俱生身見等攝。非謂一切。至下當知。世親云。能燒一切根本煩惱及隨煩惱。皆爲灰燼。十地云。不忘煩惱薪。智火所燒故。以菩提分法爲慧者。非皆是慧。慧之欲。故從火喻爲名。菩提分法。如別章說。

五。極難勝地。眞俗兩智行相互違。合令相應。極難勝故。

世親云。知眞諦智。是無分別。知諸世間書論等智。

是有分別。此二相違應修令合。能合難合。令相應。故無性云。真俗諦智互相違返。難可引發。令共相應。此能和合。令不相違。以前不如名極難勝。非望後也。然相應者。謂於真觀爲俗。令境相入。名相應。爲一念中。二智並起名相應。今令一念二智並生。名合。亦得前四地中。猶未能故。又境同名相應。以前四地觀二諦境。亦有差別。此觀彼境。更無差別。令真俗智。既不相乖。名相應也。前第二識中。已有妨難。如彼廣說。知彼二境無差別故。故此真如名無差別。

六現前地。住緣起智。引無分別最勝般若。令現前。故謂觀十二諸緣起支。有最勝智。觀無染淨。令現前。故名無分別。七地成有八地。成無世親等同。十地云。般若波羅密多行。有間大智現前住。

七遠行地。至無相住。功用後邊。出過世間二乘道。故世親等云。此地於功用得至究竟。雖一切相不能動搖。而於無相猶名有行。十地云。善修無相行。功用究竟。能過世間二乘出世間道。故此出過世間二乘道者。前六地中。雖有緣起染淨無二。猶有所治細相現行障。執有生滅流轉還滅相。故未能

空中起有勝行。今此地中遠離彼障亦能空中起有勝行能治彼障。二乘世間卽不能如是。

八不動地。無分別智任運相續相用煩惱不能動故。相者有相用者功用。無性云一切有相一切加行皆不能動此地心故。第七地雖一切相不能動之不現行故。然不自在任運而轉有加行故。猶有煩惱。第八地中任運而轉不依加行無功用故亦無煩惱。七八二地之差別也。十地云報行純熟無相無間故名不動。此地已去明知無相非有間也。

九善慧地。成就微妙四無礙解能徧十方善說法故。

無性云得最勝無礙解於諸智中此爲最勝智卽是慧故名善慧。世親云此慧妙善故名善慧。無性云由法無礙解自在。了知一切法句。由義無礙自在。通達一切義理。由辭無礙自在。分別一切言辭。由辨無礙徧於十方隨其所宜自在辨說。於此地中最初證得。先未曾得無礙解智。故名善慧。能徧十方者。十地云無礙力說法成就利他行故。

十法雲地。大法智雲。含眾德水。蔭蔽一切。如空羸重。充滿法身故。

無性云由得總緣一切法智。總緣一切契經等法。

不離眞如此一切法共相境智譬如大雲陀羅尼門三摩地門猶如淨水智能藏彼如雲含水有能生彼勝功能故又如大雲覆隱虛空如是法智覆隱如空廣大無邊惑智二障惑智二障此名麤重彼論又云又如大雲澍清淨水充滿虛空如是法智出生無量殊勝功德充滿所證所依身故世親云言充滿者是周徧義十地第一云得大法身具足自在名法雲地第十二云如雲身徧滿故除垢八相成道度眾生萌牙故此地如是受法王位如王太子於諸王子而得自在但由是處有微智障

故不自在。對此障故。說後佛地。十地第十二。說此地得受位者。有十相。一主相。大寶花王出。二量相。周圓如十阿僧祇百千三千大千世界。三勝相。一切眾寶間錯莊嚴故。四地相。過於一切世界境界。故。五因相。出世善根所生等。皆如彼說。又如懷孕在藏。十時菩薩亦爾。彼說十位不能繁引。瑜伽四十八等中。皆廣釋行及德及名。不能繁引。此卽第一釋別名已。如十地經。

如是十地總攝有爲無爲功德。以爲自性。

能證所證。以爲地體。無性云。法無我智分位名地。

以真如無分位。智有分位。所以智名地。此論總出地體義。所證亦是地。地是依持生長義故。四十七云。由能攝持菩薩義。故名地。能爲受用居處義。故名住。卽真如等亦名爲地。能攝持故。卽是實法爲假者所依等。故實法名地。第二出體也。

與所修行爲勝。依持令得生長。故名爲地。

四十七以能攝持菩薩義名地。彼攝義卽是此依生長義。持者卽是依義。卽通真如正智。皆能生長爲依持。故名地。真如何名。令得生長。今者不言如爲能生。但言行是所生。彼爲增上緣行。自從種子

生故。卽以勝功德與行爲攝持功德名地。此約果與因。因地功德是行之所得。故然以假者總法爲能依。別法功德爲地勝。然今此文。此卽第三解通地名。瓔珞經云。持一切功德名地。生成一切因果名地。無性云。謂諸菩薩於此地中修習現觀。離過離貪。修菩提分。觀察諸諦。觀察緣起。於無相中。若有功用。若無功用。得勝辨才。逮真灌頂。除滅所知煩惱障等。故此修位有十地別。何以地有十。斷十障。修十相智證。十真如故。乃至廣說。彼地地所修諸行。不能煩引。顯揚第三亦解小別。讀者知之。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五十五